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信有限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智信通用	指	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诚	指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伟信	指	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弦科技	指	深圳市智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美国智信	指	INTELLIGENT PRECISION INSTRUMENT(USA)CO., LIMITED，香港智信设立的美国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大浪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大浪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目前已注销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通达	指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信通达	指	珠海智信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智诚通达的有限合伙人
风正泰合	指	南京风正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立铠精密	指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日达智造	指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鑫荣精工	指	深圳市鑫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方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拓展浩翔	指	深圳市拓展浩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方
晟坤电子	指	东莞市晟坤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赤玉景	指	苏州赤玉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建滔数码	指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已购买的恒大时尚慧谷大厦房产开发商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智信有限全体股东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64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5668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Structure Law Group,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48.37 万元、4,266.53 万元、7,482.63 万元以及 446.93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系智信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智信有限于2020年12月17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66.53 万元、7,48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智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智信有限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均已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智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周欣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3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前述发起人的出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共有 7 名直接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8% 的股份，智诚通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份，李晓华为智诚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华可以根据智诚通达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智诚通达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智信精密 53.08% 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晓华，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有关重要事项向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相应股权投资款均已支付；发行人历次转让涉及相关税费已全部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费代扣代缴义务已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非特殊行业，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及美国分别设立了香港智信和美国智信。经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智信报告期内主要在中国香港提供少量自动化设备的人力维保服务及设备销售，美国智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智信有效存续，香港智信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智信在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依法注销。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属的交易主体中，日达智造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日达智造为立铠精密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6 月，立铠精密通过日达智造向发行人下单，从合并范围来看，日达智造属于老客户立铠精密下的新设主体，而非新增客户，日达智造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客户日达智造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所属的交易主体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强瑞装备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强瑞装备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其后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资产、人员、业务逐步转移至强瑞装备，发行人合作主体变更为强瑞装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强瑞装备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国军持有发行人 2018 年主要供应商鑫荣精工 100% 股权，为鑫荣精工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停止向鑫荣精工采购。

本所律师认为，供应商强瑞装备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主要供应商鑫荣精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外销售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845.24 万元、7,469.76 万元、15,350.94 万元和 6,791.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76%、30.58%、38.44% 和 47.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外销客户均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鑫荣精工、拓展浩翔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作出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向杨海波、冉隆川提供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杨海波、冉隆川提供的借款本金已在 2018 年全部得到清偿，且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新增上述类似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李晓华、吴伟、张国军、王春梅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为发行人发展所需资金提供帮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规定，但是鉴于前述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涉及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整改；其他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员工朱芳程、邵镇（已于 2021 年 6 月离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晟坤电子、赤玉景采购的情形，朱芳程、邵镇均为公司普通员工且未在采购部门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晟坤电子、赤玉景除正常的货款支付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晟坤电子、赤玉景采购系正常商业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晟坤电子、赤玉景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31 项，其中智伟信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436 号）已设定抵押，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智伟信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智伟信的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向建滔数码购买了其开发建设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的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2 号、305 号房-313 号房共计 10 套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及所坐落土地未设立抵押，未被查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建滔数码已取得了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所需的主要文件，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已根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义务，预计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超过《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间期限。如建滔数码未按

照约定时间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及智信通用有权向建滔数码要求退房并且退还全部购房款以及支付违约金；上述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 50 项他人房产，其中用于生产、仓储等经营活动的房产合计 2 项，用于员工住宿、临时办公和工商注册的房产合计 48 项。

1. 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仓储等经营活动的 2 项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4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9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法律风险。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已提供权属证书的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 1 项租赁房产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该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款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9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书，已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中，共计 11 项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因此无法判断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租赁的部分宿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等情形，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款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向子公司实施专利许可以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加设备、办公电子设备, 经核查, 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1 家美国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美国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注销、大浪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之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无需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往来款、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款等, 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除了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相应资产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近二年变动主要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以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保持稳定。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沈伟东、徐海忠、吴家雄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沈伟东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华智诚在报告期内存在丢失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智诚发票丢失事宜处罚金额较小且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加工、组装、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信精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信精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华智诚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形。

1.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 1 人,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属于临时性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0%,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期间, 不存在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存在用地需求,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华智诚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智诚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智诚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拟供地)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推进该地块后续流程。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且该等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风正泰合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 上述代持已完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风正泰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四名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风正泰合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伟信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智伟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清晰合法, 目前智伟信由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各方对历史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2018 年 9 月, 智信有限、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整体出售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约定了上市计划及回购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况

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合格上市失败之情形时该等权利约定自动恢复效力。因此，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不再作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被激励人员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约定的回购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回购条款涉及李晓华向被激励人员回购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属于《审核问答》中需要清理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四）经核查，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系发行人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2021年12月6日